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2年度票字第2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春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於民國92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…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聲請人即第三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僑銀行）屏東分行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(票面金額新台幣88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91年3月20日、到期日91年11月7日、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下稱系爭本票)1紙，業經其向本院聲請核發92年12月26日92年度票字第2885號本票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，嗣華僑銀行於94年9月1日將系爭本票轉讓第三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昌資產公司)，新昌資產公司再於111年9月23日將系爭本票

轉讓聲請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本票、系爭本票裁定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上開本票裁定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次查，系爭本票裁定卷宗雖因逾保存期限而已銷毀，惟系爭本票除發票日之年份與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內容不同外，其餘內容，包含金額、發票月、日、約定利率及到期日均與系爭本票相同，則堪認系爭本票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